

福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动态维护方案

公示稿

2026年6月

一、前言

（一）工作背景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强化监督实施的决策部署，按照自然资源部及福建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调整完善的工作要求，当前我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已进入全面实施阶段。为解决规划实施中的各类偏差问题，适配城乡发展转型、城市更新及民生需求，衔接“十五五”发展规划与各类专项规划，本次开展规划动态维护，以此增强规划适应性、优化空间布局、保障重点项目落地，更好发挥规划引领作用。

（二）编制范围

本次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动态维护范围包括市辖区（鼓楼区、台江区、仓山区、晋安区、马尾区、长乐区）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

（三）编制原则

本次动态维护严守耕地、生态、城市安全底线，坚持问题导向，针对规划实施中的各类矛盾偏差开展优化；在不改变总体格局的基础上实施正向调整，统筹各方诉求与各类空间，系统推进规划优化，提升空间布局合理性与落地可行性。

二、动态维护方案

（一）空间边界管控维护

1. 永久基本农田

按照“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布局更优化”原则开展动态维护工作。维护后市辖区永久基本农田面积 17.09 万亩，不低于总体规划明确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16.97 万亩，水田和水浇地占永久基本农田比例不降低、坡度 15° 以上耕地减少、集中连片度提升、碎图斑个数减少，布局更加优化，符合正向优化标准。

2. 生态保护红线

本次市辖区范围内动态维护工作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3. 城镇开发边界

按照“总量不突破、布局更集聚、城镇功能品质有提升”原则开展动态维护工作。维护后市辖区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431.28 平方千米，促进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优化，土地资源要素配置更加合理，保障“十五五”期间重大战略项目落地，推动城乡建设用地集约节约和高质量发展。

（二）规划分区维护

联动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重要控制线调整，同步对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的范围进行优化，不增加分区类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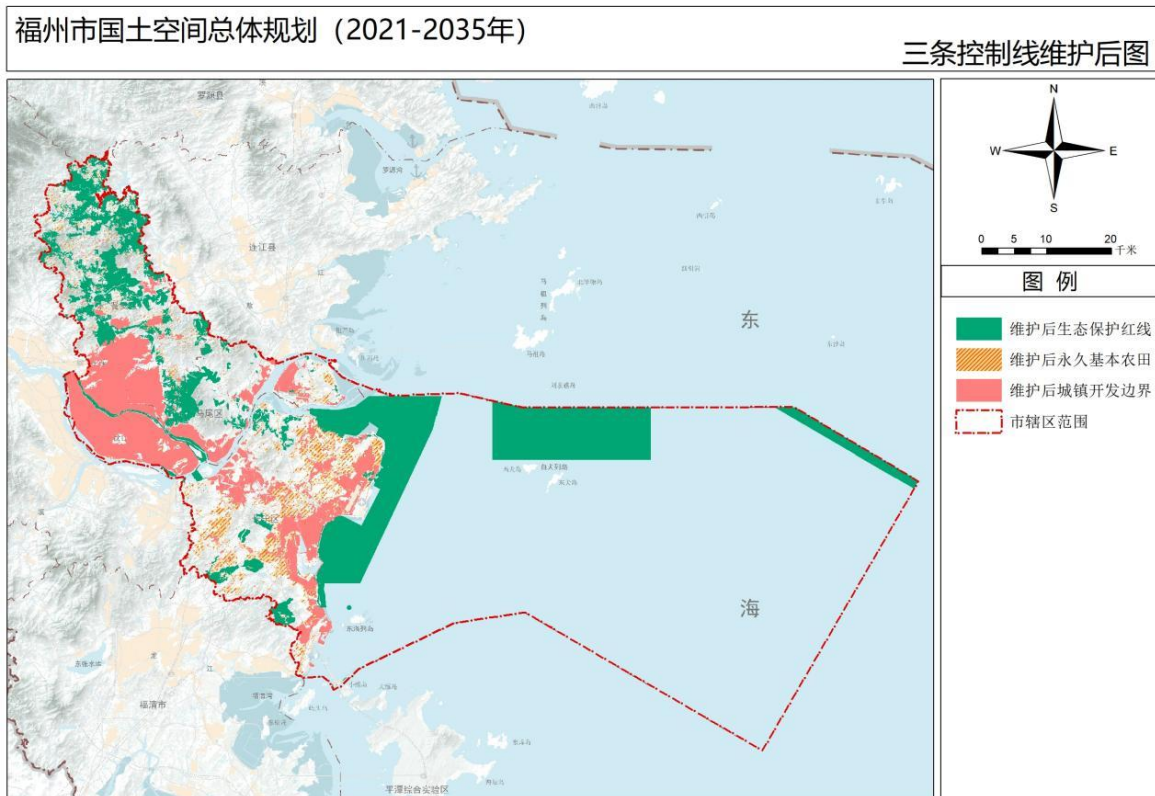
（三）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维护

在不改变现行总规确定的城市总体格局和空间结构的前提下，结合“十五五”发展需求和体检民生诉求，重点聚焦保障产业发展、完善公共服务、强化基础支撑、推动更新提质等方面，引导要素合理配置，优化中心城区用地用海布局。

（四）重点项目清单维护

全面对接“十五五”发展规划及各部门重点项目空间需求，统筹优化能源矿产、交通、水利、信息通信、公益性殡葬服务、综合防灾减灾、其他等七大领域重点项目清单，采取“精准落位+示意上图+清单管理”相结合，强化重大项目空间保障，确保重点项目应保尽保、高效落地、有序实施。

附图 1：三条控制线维护后图



附图 2：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维护后图

